

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张新国

承租方：渭南市信访局



北京市建设委员会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(出租人):张新国

乙方(承租人):渭南市信访局

现甲方愿意出租及乙方愿意承租北京市西城区清芷园 20 号楼 10 层 1007 房屋及其设施(家私、电器)作为居住用途。建筑面积为 121.94 平方米。

一、租赁期限:

1、租赁期限为十二个月。

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租赁期满,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,乙方应如期交还;如甲方继续出租或者出售,乙方享有优先权;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,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,征得同意后甲、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二、租金:

1、租金每月为人民币:15450 元整(大写:壹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)

2、房租支付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,即人民币 92700 元整(大写:玖万贰仟柒佰元整),合同签订之日以转账方式支付。乙方每延迟一天交付房租,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10%收取滞纳金(因乙方为国家行政部门用房,申请款项支出需必要的流程,审批期间除外)。若乙方拖欠房租累计一个月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收回该房屋,乙

方须缴纳其拖欠的房租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租金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

3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租金押金不予调整。

4、房租付款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房租，金额：92700 元（玖万贰仟柒佰元整）；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房租，金额：92700 元（玖万贰仟柒佰元整）

5、甲方银行账户信息：收款账户名：张新国，开户行：北京银行姚家园支行，收款银行账号：6210308028763910

三、押金：

1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应向甲方缴付壹个月房屋租金作为押金，共计人民币 15450 元整（大写：壹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）。由于乙方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支付押金，故押金不用重复支付。

本合同到期后乙方如不再续租，在结清所有费用后（水、电、燃气、网络费、有线电视收视费等）甲方应将押金全部退还乙方。

2、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租赁期内终止，押金不予退还。

3、甲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。《房屋附属设施、设备清单》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水、电等各项费用结清后视为交付完成。

四、其他费用：

1、乙方在租赁期内所用水、电、燃气、网络费、收视费等按单缴付；

2、物业费由甲方支付，取暖费由甲方支付。

五、甲方的义务：

- 1、租赁期内不得无故收回房屋，如甲方客观因素中途将房屋收回，甲方除退还剩余租金外，赔偿壹个月的房租作为补偿金。
- 2、租赁房屋内各项设施如上下水、暖气等设施损坏，甲方有义务与该物业管理部门联系，进行及时处理。
- 3、房屋设施如因质量原因、自然损耗或者灾害而受到损失时，甲方有修缮的责任承担有关的费用，如上述损失二十天内未得到修缮，且过错未得到对方谅解，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不视为违约。押金如数退还乙方。
- 4、甲方在租赁期间有意出售此房，需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且要乙方搬迁时，甲方要主动退还剩余房租。
- 5、甲方应确保可以开具房屋租金发票，乙方收到发票后再进行打款。

六、乙方的义务：

- 1、乙方应爱护房屋及设施，如因使用不当导致损坏应负责赔偿。
- 2、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进行违法活动，储藏违法物品或者危险物品。
- 3、在屋内有的装饰和设施之外，乙方如需增加设备或其它装修应征得甲方同意。租赁期满乙方给恢复原状，并承担其费用，经甲方验收认可后还给甲方。
- 4、乙方在租赁期内退租，则所付租金不予退还。押金转为违约金。
- 5、在租赁期满，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，如乙方逾期归还，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的两倍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凡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依法向出租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约定：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商定另行补充，本合同及一切补充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补充条款：

乙方在租赁期限内，乙方就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在此期限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以及在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、水电使用不当，在房屋内摔倒，给乙方和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，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本合同签字后即日生效，合同文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 
身份证号： 110105196403115815
联系方式： 13601195149
日期： 2025.11.10

乙方：渭南市信访局
联系方式：0913-2930160
日期： 

押金收据

本人 徐世国 110105196403115815 (姓名、身份证号) 与渭南市信访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租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房屋位于 北京市西城区清园 20 号楼 10 层 1007。本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收到渭南市信访局支付的租房押金人民币 (大写) 壹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 (¥15450)。之前承诺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退回，由于双方续签合同，故押金暂不退回，押金将于双方协商不在续租之日前退还。

收款人签字: 徐世国 (按手印)

联系方式: 13601195149

时间: 2025 年 11 月 25 日